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的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及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JIANG SHIBAO COMPANY LIMITED*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057)

建議延期A股股份復牌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5頁。

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6月13日(星期一)下午2時正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杭州經濟技術開發區17號大街6號辦公大樓三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已由本公司於2016年4月21日(星期四)發出。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閣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盡早交回，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應將回條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

* 僅供識別

2016年5月6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A股」	指	於中國發行及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認購及買賣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協議」	指	建議賣方與本公司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2016年4月14日之合作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將予召開之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延期復牌
「延期復牌」	指	延期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復牌至不遲於2016年7月21日
「正式協議」	指	建議賣方與本公司就可能收購事項將訂立之正式具體協議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	指	於海外發行及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6年5月3日，為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述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可能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向建議賣方可能收購目標公司51%已發行股份
「可能收購事項公告」	指	本公司將予刊發之公告，當中載列(其中包括)可能收購事項之詳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賣方」	指	steering systems Beteiligungsgesellschaft mbH，一家於德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現時的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A股及／或H股
「深圳證券交易所」	指	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
「目標公司」	指	tedrive Steering Systems GmbH，一家於德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建議賣方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ZHEJIANG SHIBAO COMPANY LIMITED*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057)

執行董事：

張世權先生(董事長兼總經理)

張寶義先生

湯浩瀚先生

張蘭君女士

非執行董事：

張世忠先生

朱韻榕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洪智先生

郭孔輝先生

沈成基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浙江省

義烏市

佛堂鎮

雙林路1號

(郵編322002)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302-308號

集成中心

1204室

敬啟者：

建議延期A股股份復牌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月21日有關恢復H股買賣及本公司可能交易事項，及日期為2016年2月24日、2016年3月2日、2016年3月9日、2016年3月16日、2016年3月23日、2016年3月30日、2016年4月6日、2016年4月13日、2016年4月14日、2016年4月21日及2016年4月27日有關可能收購事項最新資料之公告(「該等公告」)。

董事會議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就延期復牌取得股東批准。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延期復牌之詳情。

II. 建議延期A股股份復牌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為促使本公司與建議賣方就可能收購事項進行持續磋商，本公司與建議賣方訂立合作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同意應真誠行事，以便於2016年5月簽立正式協議。因此，本公司未能履行早前本公司向深圳證券交易所所作之承諾，於2016年4月21日前刊發可能收購事項公告，而A股股份未能在2016年4月21日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復牌。

為促進可能收購事項，董事會議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就延期復牌取得股東批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股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停牌。

本公司控股股東已承諾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贊成票。

倘延期復牌獲股東批准，則本公司致力將A股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之累計停牌期限限制為不超過六個月，並將竭盡所能於2016年7月21日前刊發可能收購事項公告。倘本公司未能就延期復牌取得股東批准，本公司將終止建議收購事項，並刊發相關公告。A股股份將於刊發該公告後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復牌。本公司承諾，自A股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復牌當日起計六個月內不會籌劃任何重大資產重組事項。

III. 臨時股東大會

延期復牌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實施。因此，建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提呈決議案以投票表決(其中包括)批准延期復牌。

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延期復牌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所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6月13日(星期一)下午2時正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經濟技術開發區17號大街6號辦公大樓三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已由本公司於2016年4月21日發出。

董事會函件

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須填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回條，並於2016年5月23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以傳真或平郵方式交回本公司香港辦事處。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閣下將適用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H股股東須將適用代表委任表格盡早送交本公司的香港H股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自2016年5月14日(星期六)至2016年6月13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股份轉讓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6年5月13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H股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6號舖。

IV.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延期復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提呈決議案。

V.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根據公司章程第102條，大會主席會要求大會上的各項決議案皆以投票方式表決。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張世權
謹啟

香港，2016年5月6日